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依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將董事最高人數設定為35名，即刻生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緊接大會召開前期間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各董事已獲罷免。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3.	翁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4.	王永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5.	應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6.	張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7.	韋長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8.	裴克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9.	邢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10.	王梓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11.	王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12.	楊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13.	王小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14.	黃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15.	王岳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16.	賀俐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7.	肖祖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18.	王清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19.	鄒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20.	楊惠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21.	梁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22.	辛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刻生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23.	賈虹生先生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即刻生效。		
24.	李重遠博士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即刻生效。		
25.	周寶義先生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即刻生效。		
26.	趙愷先生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即刻生效。		
27.	鍾浩先生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即刻生效。		
28.	王景明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即刻生效。		
29.	穆向明先生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即刻生效。		
30.	姜波先生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即刻生效。		
31.	嚴世芸博士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即刻生效。		
32.	趙華先生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即刻生效。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已妥為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已遭撤回。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該高級職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 代表委任文件及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注意：閣下如已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次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登記處，務請注意：**
 - 若股東未向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如有）就決議案（包括將於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第二項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可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若股東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之後方才向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代表將告無效。然而，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建議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倘股東擬在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份人之排名次序而定。